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字第1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榕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群築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民國113年4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95,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本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蘇玉玫